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6月18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09649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子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5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】，設籍本市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新北家防中心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行為時第56條第 1項規定，自108年3月13日起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嗣新北市政府復依同法第57條第 2項規定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，經該院分別以 108年度護字第197號及第406號等民事裁定，准將○君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08年9月15日止。嗣新北家防中心於108年6月10日發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請案家支付○君 108年6月16日起至9月15日止之全額安置費用。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○君之扶養義務人，依兒少保障法第63條規定應負擔安置費用，爰以108年6月18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0964902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應支付自108年6月16日起至9月15日止之安置費用，計新臺幣 6萬3,000元，並於文到30日內繳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108年7月15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109212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108年6月18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0964902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